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 各六个月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后各六个月不进行高新发展股票买卖。”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